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8〕44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丧事活动提倡文明治丧的通告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规范城乡居民丧葬行为，推进海上花园城市建设，打造品质舟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规范丧事活动、提倡文明治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规范丧事活动限定区域为：舟山本岛329国道(含)以南区域；定海区双坝线、文化路；普陀区东港街道主城区329国道以北、兴港大道(含)以南区域；普陀山—朱家尖风景旅游区区域。

二、从2018年12月6日起，禁止在以上限定区域主次干道

从事出殡漫游、绕行及燃放烟花爆竹、抛洒纸钱、鼓号奏乐、路祭念经等妨碍公共秩序、交通秩序和影响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的殡仪活动；禁止在广场、公园、公路、街道、学校等公共场所从事搭设灵棚、摆设花圈、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。违者由民政、公安和城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三、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文明、节俭、遵章、守礼。倡导车行出殡；倡导在殡仪馆（殡仪服务中心）进行丧事活动。

四、丧葬民俗服务人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凡唆使丧属违规办理丧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五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应积极践行厚养薄葬、文明治丧的殡葬新风，支持、配合相关部门规范丧事秩序，共同营造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。

六、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文明治丧、简办丧事，弘扬新风正气，严禁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搞封建迷信活动，违者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特此通告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8 年 12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